

证券代码：872607

证券简称：云康智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云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进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18 年 7 月 17 日，为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转，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关联方购进设备必须零星配件和劳务维修，交易金额为 1165.05 元。

（2）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公司业务需求，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进智能社区通行平台一套，交易金额为 155339.75 元。

（3）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 700000 元，7 月 2 日确认费用金额 426200 元。

（4）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2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确认费用 420000 元。

（5）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90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费用金额为 150000 元。

2、关联担保

（1）2018 年度，公司股东康赟、田清晨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 笔，贷款金额分

别为 1150000 元和 1350000 元。

(2) 2018 年度，公司股东阜阳佳捷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康赞、田清晨、孙圣方、李桂红、杨光、马广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共 2 笔，担保贷款金额分别为 1070000 元和 990000 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 C-1 研发楼 408 室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 C-1 研发楼 4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清晨

实际控制人：康赞

注册资本：25,060,000

主营业务：智能手机 3D 成像技术，人脸识别技术，车辆智能识别技术，智能家居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成果转让；身份识别，人脸识别，车辆识别，商用密码识别，家用智能终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高精密集成线路板的研发、销售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安防监控系统、防盗报警、楼宇对讲、一卡通产品的销售及服务；电子商务；手机软件开发与应用以及互联网增值业务；数据服务；广告的设计、代理及发布。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阜阳佳捷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阜阳市颍州区合肥大道 16 号工投阜阳中小企业园 A--6#第 1-3

注册地址：阜阳市颍州区合肥大道 16 号工投阜阳中小企业园 A--6#第 1-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康赞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创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

3.自然人

姓名：田清晨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北京中路 150 号 3 幢 118 户

4.自然人

姓名：李桂红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上南路 9 号鸿达小区综合 1 幢 501 户

5.自然人

姓名：孙圣方

住所：安徽省利辛县中疃镇中町镇直 419 户

6.自然人

姓名：马广顺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上北路 456 号华诗雅地 1 幢 605 室

7.自然人

姓名：杨光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河滨中路 258 号 2 幢 2 单元 303 户

（二）关联关系

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赞实际控制的公司、阜阳佳捷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清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桂红系公司董事、马广顺系公司董事、孙圣方系公司董事、杨光系公司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中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产生，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进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18 年 7 月 17 日，为维护设备的正常运转，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关联方购进设备必须零星配件和劳务维修，交易金额为 1165.05 元。

（2）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公司业务需求，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进智能社区通行平台一套，交易金额为 155339.75 元。

（3）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 700000 元，7 月 2 日确认费用金额 426200 元。

（4）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2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确认费用 420000 元。

（5）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时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900000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费用金额为 150000 元。

2、关联担保

（1）2018 年度，公司股东康赞、田清晨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 笔，贷款金额分别为 1150000 元和 1350000 元。

（2）2018 年度，公司股东阜阳佳捷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康赞、田清晨、孙圣方、李桂红、杨光、马广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共 2 笔，担保贷款金额分别为 1070000 元和 99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云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云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